

崑山科技大學創意媒體學院教師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93年12月01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6年12月1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創意媒體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師升等，特依據教育部相關法令及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訂定教師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升等資格除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資格規定外，其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之評分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研究成績考核項目可分為學術期刊論文、藝術類作品展演及執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案。依據本院教師期刊論文獎助辦法之學術期刊論文等級標準之劃分，暨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表分數評分方式，訂定本院研究成績評分方式如下：
- 一、學術期刊論文須為送審前五年內且係取得前一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出版公開發行。其各類成績配分方式參照本辦法之附表一。
 - 二、藝術類科作品須為送審前五年內且系取得前一級教師資格後完成之作品，成績配分方式詳見本辦法之附表二。
 - 三、以本校名義執行完成教育部、國科會及其他政府機關之研究計畫者，每案得十分；以本校名義簽訂之產學合作案者，每案得五分，以上兩項均依核定金額每十

萬加三分。

第 四 條 上列研究著作之學術期刊論文及學術會議論文，其排名為第一順位作者或通信作者得全部分數；排名為第二順位作者得四分之三分數；排名第三順位作者得二分之一分數；排名在第四順位 (含)以後作者得四分之一分數。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案其計畫主持人得全部分數，共同及協同主持人得二分之一分數。

第 五 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時，其教學、服務及輔導之評審依照下列項目並參照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表配分評分：

一、教學

- (一)參加校內外教學或教材製作競賽者。
- (二)網路教學。
- (三)參加校內、外教學或教材製作相關研討會、演講、研習營，提出證明者。
- (四)自編教材成冊或出版教科書者。
- (五)指導學生參加競賽。
- (六)教師教學規劃績效。
- (七)指導學生專題製作。
- (八)其他教學事項。

二、服務

- (一)導師輔導學生參加生活競賽。
- (二)參與學校諮商輔導。
- (三)參與主辦或協辦校際或校內各項活動。
- (四)行政服務工作。
- (五)參與委員會工作。
- (六)獲學校獎勵者。
- (七)其他服務及輔導項目

第 六 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審查各項研究、教學及服務之成績，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項標準，將考評分

數依本院升等辦法之規定時間內，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時，就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書面資料進行審議，如認為資料不足，可請其補充之，或逕予評審。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學術性期刊論文成績考核配分表

項次	評等內容	評等	配分 ¹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1.	SSCI	A	20	15	10	5
2.	SCI					
3.	國際專書著作與出版					
4.	國際創意媒體與設計相關領域頂級刊物	B	15	11.25	7.5	3.75
5.	TSSCI					
6.	國際學術期刊(申請人提供資料以利審查)					
7.	國內傑出專書出版					
8.	TSSCI 觀察名單	C	10	7.5	5	2.5
9.	國科會獎助期刊					
10.	國科會 Proceedings					
11.	國內優良學術期刊(申請人提供資料以利審查)					
12.	重要之國外研討會全文刊載於論文集者					
13.	國內大學主辦之國際研討會全文刊載於論文集	D	7	5.25	3.5	1.75
14.	國內學術團體主辦之國際研討會全文刊載於論文集					
15.	國內專書刊載之論文					
16.	國內大學或學系之學報暨其他形式發表刊載之學術論文(申請人提供資料以利審查)					

¹每篇僅能以一次計，不得重複計分

附表二：藝術類作品成績考核配分表

	個展 ²	聯展 ³	以主辦單位認定舉例：	備註
A級： ⁴ 國際性具權威刊物或機構經甄選受邀發表作品或展演者	依等級最高加 20 分	依等級最高加 15 分	威尼斯雙年展 威尼斯建築展 坎城影展 IF 設計展 加拿大動畫展 釜山動畫展 國際金馬影展 台北雙年展 上海雙年展	比照 A 級學術刊物發表
B級： 全國性具權威刊物或機構經甄選受邀發表作品或展演者	每場加 15 分	每次加 10 分	國立台灣美術館 台北市立美術館 高雄市立美術館 當代藝術館 國家演藝廳 國立級博物館 電影圖書館	比照 B 級學術刊物發表
C級： 國外自行公開舉辦發表作品或展演者	每場加 10 分	每次加 6 分		比照 C 級學術刊物發表
D級： 國內地方性展演空間及學術藝文中心經甄選受邀發表作品或展演者	每場加 8 分	每次加 5 分	文化局 社教館 演藝中心 高雄文化局 駁二藝術空間 華山藝文特區 紅樓 新樂園 交大藝術中心 私人藝廊	比照 D 級學術刊物發表

² 以個人名義發表者

³ 團體性發表者

⁴ 國際性及全國性認定，依據主辦單位做區分。

